

签字被冒用是否需承担责任?

□高媛

“我对这笔贷款完全不知情,也没有在保证书上签字,为什么要我还钱呀?”徐某发现自己多个银行账户被无故冻结,带着疑惑和担忧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2015年2月,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2000万元,双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到期后,该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载有刘某及其妻子徐某签名、捺印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法院审理后判决,某公司向银行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刘某、徐某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刘某和徐某已于2014年离婚,且银行提交法院的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已于2013年1月失效。同时,检察机关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就《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中“徐某”署名字迹、指印进行鉴定,证实“保证书”上的签字、指印系伪造。最终,检察机关依法提出监督意见,法院再审认定《最高额个人

连带责任保证书》上“徐某”签名系伪造,裁定撤销原审判决。

检察官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本案中,徐某本人没有在保证协议上签字,被他人冒名签字、捺印,该保证协议对徐某不发生法律效力,徐某不需要承担保证责任。

冒充他人在保证协议上签字,并以捏造事实、变造证据提起诉讼,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妨害司法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属于虚假诉讼行为。

检察官提醒:金融机构应规范贷款业务办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避免冒名、代签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出现。

金融消费者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身份证件,了解自己的信贷信息,遇到可疑情况,及时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射阳检察院

召开特色亮点工作点调会



射阳检察院召开特色亮点工作点调会。孙伟 摄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检察院召开特色亮点工作点调会。在院班子成员、各部门各条线负责人、文字工作人员参加。

会上,各部门、各条线负责人汇报2023年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存在不足及下一步打算。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条线特色工作作详细点评,并提出具体要求,为部门条线工作指明目标、方式、路径。

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就加快特色亮点工作培育进行“再部署”:深入反思。全面查找

原因、深刻剖析,结合自身禀赋资源,明确打造重点,以特色亮点培育带动整体工作质效提档升级。加强协作。立足司法办案的难点痛点及内部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堵点难点,加强与行政机关、兄弟司法机关和社会力量协作配合,完善机制、协调发力。规范发展。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举措,检务督察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形成固定化规范化的特色亮点工作培育机制。

顾浩

亭湖法院

升级不动产竞拍“带押过户”机制

盐城晚报讯 为提高司法拍卖资产处置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交易成本,近日,亭湖法院联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盐城农商行签订《人民法院处置不动产“带押过户”合作协议》,助力不动产竞拍“带押过户”机制升级。据悉,此举为全省法院首次在司法拍卖中引入住房公积金贷款机制。

《协议》约定,法院在发布房源拍卖信息前应在拍卖公告中备注所拍不动产可办理公积金贷款,并引导竞买人向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详情。竞拍成功后,对符合条件的买受人,由不动产登记中

心为买受人办理“带押过户”登记手续,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买受人办理公积金贷款申请手续。《协议》约定,对于不符合贷款条件的竞买人,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应及时准确告知。贷款资金发放到位后,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法院。

此项创新举措能够缓解购买者资金压力,从而扩大司法拍卖潜在竞买人范围,有助于最大限度实现房屋价值变现,提高司法拍卖成交率、溢价率,更好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

黄银君 李蔚

亭湖检察院

成功创建全国“节约型机关”

盐城晚报讯 近日,全国“节约型机关”评选结果公布,亭湖检察院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

近年来,亭湖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绿色、环保、低碳的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协调对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业务科室,指导创牌工作,并分析

现有物资使用情况,制定节约计划及目标。加强日常精细化管理,降低人均耗能。降低油耗,小排量车优先出行,外出能拼车的坚决拼车。节约用电,夏季空调不低于26度,每晚保安巡查,每层关闭电源总开关。节约用水,对用水设备进行日常维护,防止滴漏、长流水的现象发生。节约开支,坚持办公用品集中采购和领用申请制度。

刘玉明 李景成

假酒傍名牌 触法终获刑

案情回顾:2020年11月至12月期间,李某某明知他人向其销售的系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和香烟,仍予以购买并销售。

2021年1月27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李某某家中、车上共现场查获“海之蓝”白酒618瓶、“天之蓝”白酒72瓶,“牛栏山”白酒8616瓶、“中华(硬)”香烟40条、“中华(软)”香烟4条。经相关注册商标权人鉴定,上述白酒均为假冒注册商标权人的商品。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烟草产品质量检验站鉴别,上述香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滨海县价格认定中心价格认定,涉案白酒、香烟价格为248690元。案发后,李某某经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法院审理:射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以刑事处罚。李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李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李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综合考虑李某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结合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评估意

见,该院依法判决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六万元;扣押的涉案白酒、香烟,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销毁;禁止李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酒类、烟类生产、销售等相关经营活动。

法官说法:酒类是最常见的消费品,但有些酒类价格昂贵,吸引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知假售假以牟取暴利。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某为了牟利,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严重危害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对这类违法犯罪行为应“零容忍”,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制裁。

经营者要诚信经营,切不可耍小聪明、小心机。消费者在购买白酒时也应擦亮眼睛,切不可贪图小便宜,一定要通过正规途径购买。如发现购买的商品涉嫌假冒时,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直接、最有力的保护措施。射阳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全方位综合性司法保护,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净化营商环境,为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王龙舟

中国公证
CHINA NOTARY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 选仲裁
解决纠纷 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 <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毓龙桥东侧路南)